

关于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指派陈城、景炆、唐奥克、宋一波、左文轲进行辅导，其中陈城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第三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0月至12月。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访谈沟通、召开协调会、公司资料核查、公开资料查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辅导机构继续进行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2、海通证券会同其他机构对辅导对象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对公司采购、销售部门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对公司采购、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情况进行了梳理核查。

3、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持续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对重点关注事项设计了具体核查方案和手段，关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4、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持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开展银行流水核查工作。

5、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提

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次辅导期间，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公司文件核查、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在法律法规梳理、案例解析、内部控制核查等方面配合辅导机构实施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在辅导对象历次外部融资过程中，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等与部分投资方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可能对公司未来上市构成障碍。辅导机构已同发行人律师督促辅导对象尽快与各投资人就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协助公司查缺补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辅导对象独立董事调整

根据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辅导对象独立董事阮永平已担任三家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

董事，辅导对象与该独立董事、中介机构正积极沟通协调，论证相关独立董事的调整方案。若未来辅导对象选聘新任独立董事，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针对主要业务的技术先进性进行分析

辅导机构将通过访谈沟通、召开协调会、资料核查等方式，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主要业务情况，知悉辅导对象业务建立、研发投入、生产交付等方面的工作流程，辅导小组将通过对业务的分析、对技术水平的探讨、对发明专利的调研等形式，与辅导对象共同深入剖析其主要业务的技术先进性、创新能力。

2、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股东。辅导对象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与股东沟通取得国有股批复相关事宜，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3、进一步深入开展财务核查工作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投资者对于公司的财务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要素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辅导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进一步基于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账簿对公司开展常态化的财务专项核查，提升公司财务规范运行水平。

4、进一步开展募投项目分析工作

辅导机构已同公司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初步的可行性论证。下一阶段，辅导机构与公司将充分考虑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募投项目做进一步筛选，并结合公司的优势和未来发展规划，开展进一步分析、论证。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陈城、景炆、唐奥克、宋一波、左文轲。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主要包括：

（一）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现场核查、公开查询、访谈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财务情况、公司治

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总结及规范。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收集资料并加以整理，逐步完善工作底稿。

（二）持续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进一步开展内部控制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资料核查、随机抽样等方式，共同对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其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将定期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各阶段辅导工作进行总结，并且对下阶段辅导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沟通分工，确保辅导计划安排的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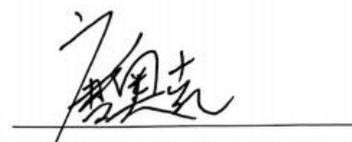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城


景扬


唐奥克


宋一波


左文轲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9日